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中秋国庆假期和党的二十大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风景区）安委会，各市级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市自贸办：

为切实做好中秋、国庆假期和党的二十大期间安全防范工作，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层层压实安全防范工作责任

今年以来，全市安全生产形势保持了总体稳定，但部分区域和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当前，各类生产经营活动进入高峰，人流物流车流密集，用气用电需求旺盛，中秋、国庆假期市民出行和大型文娱活动、集会等增多，历来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时期，特别是党的二十大即将于10月召开，做好全市防风险、保安全工作意义十分重大。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保障假期和党的二十大期间安全平稳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认真研判本地区、本行业领域

安全风险，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管控措施，深入基层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督查督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各项安全责任措施落实到位，以防范遏制事故、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实际行动和成效践行“两个维护”。

二、紧盯重点领域，狠抓各类风险隐患安全防范

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假期和当前季节特点，切实落实《市安委会关于全市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通知》（武安〔2022〕5号）、《市安委会关于印发<2022年度全市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和<2022年度全市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武安〔2022〕8号）、《市安委会办公室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市公共安全（安全生产）领域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深入推进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专项整治和安全防范各项工作，紧盯重点行业领域抓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一）危险化学品。重点整治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超负荷、超能力、超强度生产；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指挥无资质从业人员或者聘用临时工盲目作业；安全风险辨识不清，巡查巡检力度不足，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等问题。紧盯新城区、城乡结合部、插花地带等重点区域，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行为。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强作业过程安全风险管控，节日期间特殊作业一律提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二）交通运输。围绕“人、车、路、货、企”等关键要素和重点环节，全面整治货车超载超限、“黑客车”和“黑客运企业”、“两客一危一货”、“三超一疲劳”、农村车辆违法载人和严重超员、危货车辆“挂靠运营”和人员“无证上岗”，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不满足安全技术条件、证书不全、配员不足、超载超航区航行、长期脱管以及恶劣天气条件下禁限航规定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三）建设施工。重点检查地铁、桥梁隧道、水利设施、交通、房屋、市政等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水利、电力、道路桥梁施工安全监管，开展危大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安全检查，严打施工企业无资质证书或超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及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行为，落实防高坠、防机械伤害、防物体打击、防火、防触电等防范措施。

（四）城镇燃气。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46号）和市安委会关于印发《武汉市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武安〔2022〕12号）要求，加强城镇燃气管道气企业、加气站、液化石油气企业、LNG经营企业安全管理；严厉打击燃气站无证经营、违规充装、倒装，瓶装液化气非法储存、运输、使用，及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和用具等行为；加强餐饮店、居民等燃气使用场所液化气钢瓶、燃气用具、

连接软管、减压阀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隐患治理。

（五）消防。加强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文博古建筑、学校、医院、社会福利机构、公共娱乐、地铁、机场、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多合一”、城中村、老旧小区、民宿客栈、危险化学品企业、大型仓储物流、小微企业、家庭作坊等场所消防安全检查。

（六）工贸领域。重点检查钢铁企业“八条”、粉尘涉爆企业“六条”、铝加工（深井铸造）“七条”、有限空间“四条”等 25 项重点执法事项整改落实情况；吊运高温熔融金属和防止高温熔融金属遇水爆炸安全管理情况；预防煤气中毒、爆炸措施执行情况；动火等高危作业审批管理情况；检维修作业安全确认、交底、监护工作情况，外委外包施工队伍管理情况。

（七）旅游和大型活动。加强对交通集散地、旅游住宿设施、旅游景区、大型游览游乐设施、旅游餐饮场所等旅游活动场所以及旅游车辆、游船的安全检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加强大型旅游节庆活动风险评估、疫情防控和应急准备，防止发生群体性踩踏事件。

（八）森林防火。要深入林区村（居）民点、林场、森林公园、风景旅游区、公墓、坟场、林区输配电设施以及林田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开展全方位、拉网式的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有效防范森林火灾事故发生。要深入检查责任落实、宣传教育、野外火

源管理、防火设施、半专业扑火队伍等是否到位，确保各项举措落实到位，确保山有人看、林有人护、火有人管、责有人担。

（九）自然灾害领域。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防范地震、地质灾害、汉江秋汛、旱情、极端天气、农业病虫害等自然灾害。据气象部门信息，我市 9-10 月天气总体高温少雨，发生伏秋连旱的可能性大，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水资源科学管理和调配，提前做好伏秋连旱的防范应对准备。要密切关注局部极端天气，扎实做好监测预警、风险排查、会商研判、转移避险等工作。

非煤矿山、渔业船舶、危险废物处置、油气长输管线、商贸成品油、自贸区和海关、军工、垃圾场（受纳场）、人防工程、养老机构等其他行业领域以及人员密集场所、供水、通信、农机等方面也要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生产问题隐患。对排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制定整改清单，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对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整改，并加强巡查、监控和盯守，坚决防范群死群伤等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强化监管执法，加大督查检查和监管执法力度

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保持安全生产执法高压态势，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明确执法检查重点，突出事故易发多发的重点地区以及风险高、隐患多的企业，加强明察暗访、突击检查力度，对可能造成重特大事故的重大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

执法措施，坚决杜绝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对拒不整改导致发生事故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坚决杜绝安全生产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和改进安全监督执法，对隐患整改不力和流于形式、走过场现象实行“零容忍”，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四、加强应急值守，强化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

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24小时在岗值班制度，进一步优化信息互通机制，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强化值班工作督查检查，坚持电话抽查、视频调度并行，全面掌握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应急值班值守情况。针对假期特点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做好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要始终处于临战状态，前置救援力量，确保一旦出现险情能够有力有序有效处置，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要加大交通、旅游、消防等安全和灾害风险知识及避险逃生等常识的宣传力度，增强全民安全意识和识险避险能力。

中秋、国庆节日和党的二十大期间实行工作信息每日报送机制。各区、各部门要注重收集气象监测预警、旅客运送情况、重点景区接待游客情况、重点工矿企业开工停工情况等方面信息，严格按照报送时间节点报送城市运行情况、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情况及隐患明细、领导带队检查情况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

情况。各区、各相关部门要每日登录“武汉市应急信息报送平台”（可使用网页端登录和微信小程序登录。网页地址为：<https://yjjhday.luckyxp.net/hday.html>，微信小程序请直接在微信搜索栏中搜索“武汉市应急信息报送平台”），报送当日相关工作情况。每日报送时间为当日 13:00 前，节假日最后一天为当日 12:00 前，逾期报送视为无效。

联 系 人：熊雄、汪佳松、李楠

电 话：82898326

邮 箱：whajjg3c@163.com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



抄报：用文市长，劲超常务副市长。